

# 2014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付息公告

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行的2014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潭两型(124566)。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7.8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

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年应付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12、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7.89%。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6年4月23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潭两型”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雨湖区大湖北路98号市财政局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海南

联系人：柳格亮

联系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南岭南路 19 号

电话：0731-58581163

邮编：411100

2、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林玉珑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A 座 2403 室

电话：0551-65161650-8020

邮编：230069

3、托管人：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4年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湘潭市两型社会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